

戰時青年

第十二期

編輯者戰時青年社

通訊處 方岩胡庫

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

民國廿九年四月三十日

次目

待遇與工作	春煊
工作在柯橋	申屠登
在苦難中長成的孩子	徐蔭楨
團部消息	
寄後方工作同志	張觀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戰時青年工作團團員請假規則	

待遇與工作

春煊

待遇是盡了義務後的一種報酬，也就是一種權利的享受。

待遇有厚薄的不同，這從什麼地方去計較出來？可以從下列兩方面來決定：一由於出身學歷來評定，一由於能力強弱來評定，前者是說一個大學畢業生，他可以擔任國家某項的職務，享受某項的待遇，後者從經驗中得來能力，其能力強的，他應享受多厚的待遇，這就是說，他雖沒有進過學校，但是他有某種工作的能力，應享某種的報酬。

本來待遇的厚薄，是取於能力的強弱，服務的效率大小的，但是現在還沒有一定準則，一切獎懲升遷等辦法沒有澈底的實施，即是沒有學歷能力的人，也有機會進來，可以素餐而食，結果沒有好壞的區別，給賤格的待遇失了原有的真義。

因待遇的厚薄無定則，一個無能者他可以領取大的報酬，可是在一個能力高者，報酬或反小，這樣他決不能在一個待遇很少的地方，很久的住下去，要另找一處報酬較豐的地方來幹，這樣一來，不能安心著工作，一定是幹不出好的工作成績的，因此散漫，無整個計劃都從這裏表現出來了。

其實對於待遇厚薄，不應該看得太重，待遇高的我就努力，待遇少我就放鬆，不能拿待遇厚薄作為工作努力與否的標準。要把工作和待遇分開看：

工作可以說是我們為人的一種義務，爲了盡自己的義務，應該努力工作，總理說：「智識能力最高的人，應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次之應服百十人之務，造百十人之福；最次亦應服一二人之務，造一二人之福；人生的目的，是爲服務」抱定利羣的志願，發揮精神，爲全人類而努力。即便在領取最低的生活費時，對工作仍舊不能苟且，應該盡個人的力量在工作上努力！抑尤有言者，人家知道你的工作努力，而後可以增加你的待遇，同時從工作中可以求取你的經驗增進個人的工作能力，假使不能振奮，人家祇知道你是一個無工作能力的者，誰能來抬舉你提攜你？這還是無法掙脫待遇低的圓圈，甚至於因你工作不努力，而遭受淘汰，沒法再找到待遇低的工作。這是自殺政策！

又我們選擇工作，不要爲求待遇厚薄而取舍，同時也不要爲了待遇微薄而不肯努力工作，而是要找一個能增進自己的能力，有發展機會的地方去工作。

待遇厚的人，固然要努力工作補償國家所給我的報酬！待遇低的人更需更從「勤」上去補「拙」，從「儉」上去養「廉」，應該自己努力！站住自己工作的本位！

工作在前 橋柯在作工

登屠申

一、工作地點的分配

沒有到過前方的人，以為前方是如何如何的危險，可是事實告訴我們，前方並沒有什麼，不過工作緊張一點而已。我們這一輩——第二分隊——到了紹興後，丁分隊長即秉承方副團長與總幹事「目前工作當以加強軍民合作，協助軍隊運輸為中心」的意見，向當地黨政雙方商洽，結果，他們所急於要做的也就是促進軍民合作一事，同我們方副團長總幹事的意思差不多，因此丁分隊長就將我們分為四小組，配合到城區總辦事處，及漓渚，柯橋，夏履橋各軍民合作站工作，並另設巡迴服務團員二人，負責聯絡之責。派在柯橋軍民合作站的，就是我們胡國助同志二人。

二、柯橋淪陷的前後

曾經一度淪陷，而目前仍迫處前線的柯橋，想大家都很關心着，現在我將他淪陷前後的情形，作一個簡略的報告：柯橋地處紹興之西，為紹興唯一的大市鎮。鎮內設有區分部，區署，民教館，鎮公所，鎮商會等，軍民合作站是附設在區署內，由區長兼任常務委員，全鎮有二千多戶，合計二萬餘人。東有柯山，北有柯亭，柯山下有柯慶，均負盛名，堪與方岩媲美，那裏有精緻的樓台，屹立的岩石，碧綠的池水，茂林修竹，風景美麗，為夏月避暑勝地。在「七七」事變沒有發生以前，柯橋的交通

：障有滬杭甬鐵路，紹嘉公路，可以直達甯波上海；水有輪船航船，真是便利得很。「八一三」上海戰事發生至省會淪陷後，鐵路公路都已破壞，這次敵人的魔掌伸進浙東來，因而連河道也把他阻礙起來，近來所賴以交通的不過是少數的機隻航船，比之從前，顯然的已判若兩地了。二月十六日，有敵便衣隊二三百名竄擾柯橋，所有住戶商店悉被搶掠一空，素稱商業繁華的柯橋，經此一空前的大劫後，已一變而為面冷落的死市了。我們剛到柯橋時，家家戶戶都閉着門，有許多板壁上還寫着「裏面空屋，請勿費心」的字樣，一般可憐的愚民，以為藉此可以避免敵人的光臨，但結果每家的店門都被敲開，仍沒有一家倖免，令人見之，嗟歎不已！目前各商店，雖已由縣府命令復業，但終不及從前的興隆，且此地每天可聞砲聲，一般胆小而曾經受過敵人蹂躪的民衆，始終在躊躇着，不敢回到鎮上來。

三、我們所做的工作

柯橋的情形既如上述，我們工作的困難也就可想而知，軍民合作站是需要大量的民衆來幫忙的，沒有民衆就根本談不到軍民合作，可是在這種環境之下，民衆已如驚弓之鳥，你到那裏去找，而我們的工作呢，却又不能因為找不到民衆而不做，所以某支隊來時，我們常常可以聽到這樣不諳解的官話

：「媽的，我們在火線打仗多辛苦，這快子船隻、棉被、食米應該早早的預備好了，等我們來才去東拉西湊，叫你們幹什麼的！」有時本站職員向他們申說理由，稍一不慎，馬上會受到拍拍的兩下耳光，但我們始終是忍受着，任何困難都要想盡方法來解決他。沒有快子船隻，我們拿出五毛錢一天的工資，到各鄉去征購，沒有食米，請求縣府代購，棉被不夠，拿出我們自己的被頭去補足，我們常常記住方副團長總幹事所指示的方針，決不放棄自己的責任，我們的內心還存着「反正吃了糧會增加工作的經驗」的想頭，因而幹這樣的工作，並不覺苦，反而痛快。

關於傷兵難童方面，我們胡國助同志二人曾經救濟過幾位為國民族爭生存而受傷的勇士，也曾經將七個流離失所無家可歸的難童，每人給他幾毛錢，護送到紹興離民收容所裏去。此外除每天編貼時事簡報，每週與紹興政工隊合出軍民壁報，以為經常工作外，並積極在發動國民月會與民衆學校，昨夜座談會上，並由區長決定，此後要將全區（十七鄉鎮）民衆加以組織，由我們與紹興政工同志負其全責，灌輸民衆救護、運輸、情報、嚮導的常識，激發民衆抗敵的情緒，這步工作一經完成，今後軍民合作站一切困難的問題，也就可以跟着解決。

在苦難中長成的孩子

徐蔭楨

工作日記一頁

廿四日的早晨，雨下得很大，吃過早飯後，我與許同志兩個人告別了莫官軍民合作站的同志，向着東南面登程，還沒有走上十里路光景，忽然發現了一個年約三十七八歲的婦人，她頭髮散亂，臉色蒼白，肩背着一個灰黑色的小包袱，懷抱着一個三四歲的小孩子，旁邊更攜着一個十一二歲的男孩子，在路旁的一株大樹下避雨。天氣是這樣的冷，而且又下着雨，他們是沒有雨傘的，身上所穿的既襤褸而又單薄的衣服，況且又淋雨打得溼透了，飢寒、困頓、使襲擊着他們，使他們漸感難受！唉！這是誰的給予呀！

「媽！我的肚子餓了。」她懷裏在發抖的小孩子，對着她喊着。
 「好賣賣，我的好賣賣，紹興快到了，等一會兒雨停止了，媽到紹興街上去買糖餅給你吃，你別吵吧！」她溫和的很，斯文地拍着她的嬰兒騙着說。

「媽！這呢？怎麼我好久不見了他呢？」她手牽着的一個十一二歲的男孩子，很天真的對着她問道。
 這時，她臉上露出了無限的悲痛、憂愁、忿恨，眼眶裏突出珠般的淚，俯對她攜着的孩子發言：「小毛，爸爸到外面做生意去了。」

「幾時回來呢？」
 「爸爸不久就要回來的，並且他還要買一枝槍來給你呢！」

「媽！這枝槍可以打日本鬼子嗎？」

「啊！她聽到『日本鬼子』四個字，晶瑩的淚珠，從眼眶裏滑下來了。
 「媽！日本鬼子殺了我們的同胞，奪了我們的土地，難道我們不會報仇嗎？不能殺他嗎？你又為什麼悲哀呢？」

「是的，我們要盡量的去殺日本鬼子，因為今年正月十一日，他們也會殺死過你的……」

「誰呀？」小毛急問着。
 「他們也曾殺死過你的爸爸……」她的聲音凄楚得不忍聽了。

「真的嗎？」小毛也悲憤的哭問着。
 「小毛！不要哭了，你要牢記着，這殺死你爸爸的仇人——日本鬼子。」

「到了大起來，一定要去替你的爸爸復仇，去殺盡這批殺人放火的強盜，那末才是我的好孩子。」

小毛舉起拳激忿地對他母親道：「這狠毒的日本鬼子，殺死了我的爸爸，我永遠不會忘記；一定要報仇……報仇……報仇……！」
 這激忿的「報仇……報仇……報仇……」尖銳的聲音刺入了我的耳鼓，我也不禁的雷吼似的，在雨聲中喊出「報仇！報仇！」

團部消息

一、召開聯誼會

團部於四月四日下午一時在若唐公祠，召集胡庫各保長，小學教師，地方士紳，暨團本部職員三十餘人，舉行聯誼會，各方交換意見，商討舉辦各項地方事業，決定先由本團主辦民衆學校，校址設於樓廡公祠，並附設閱報處，查報室，及置備各項康樂用具。

二、團員馬賢欽等五人傳令嘉勉

派赴省黨部服務工作團員，馬賢欽、張乃文、邵雪鏡、朱猷茂、王維潔五人，平日工作努力，且通訊亦能按期呈送分隊部茲經第十一分隊長報明，團部於四月三日傳令嘉勉。

三、團員池湧冰，受申請處分

第四分隊團員池湧冰，經查明工作能力較差，且又不努力工作，經由團部致函請處。

四、團員李孫惠，任裕亮退團

派赴長興工作團員李孫惠，在工作時不聽長官指揮，又不守紀律，後在鄞縣殉難團員毛履懷家屬，對卹金問題發無稽謠言。又在吳興工作團員任裕亮，工作中時出賭博，且傳造團部符號，在外招搖，均受退團處分。

五、呈送讀書報告通訊最多團員

1. 讀書報告：陳明榮、盧祖清、陳文淵、董志省、金有聲。
2. 通訊：胡文華、盧瑞鼎、金嘉燾、徐一靈、翁梓忠、楊梅影、金有聲、毛心耕、何唐、何友仁、俞乃普、徐文、陳文淵、陸定策、董超凡、楊謙、方敬威、鮑志仁、李炳輝、杜嘉樞、胡顯程、陳明榮、盧祖清。

寄後方工作同志

張觀海

——國員通訊

同志們：

我懷念着分佈在後方各地工作的本團同志，我知道各同志也都懷念着我。因此，我特地借「戰時青年」的一角，來發表這件通訊。我很想把我的「生活狀況」，「工作情形」，告訴你們，可是值得報告之點，却并不怎麼多。這裏，我僅將最近的感觸，寫下一些：

(一)對於生活——離開了訓練期間的集體生活後，我便時常回味到集體生活的樂趣。可是，誰又能一輩子過着集體生活呢。現在，我的生活，說來極簡單，「辦事」「休息」「進修」，經常如此。沒有精采之點，也不會墮落，腐化。但我却深深的意識到，在方岩工作，的確是幸福的；這地僻處，滿目瘴癘的今日，只有方岩，空氣仍這般地幽閒，安適。似乎是精靈之所，似乎是別一世界。不過，這時代已不容許你「獨善其身」了，我們要居安思危，不可讓卻復興民族的責任，以致逸豫自甘，甚而亡國。「平時要作戰時看」，後方，難道可以不當作前方嗎。在方岩，過着安逸的生活，便覺和平之可貴，然而要怎樣才能獲得真正的和平呢？那就只有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固守自己的崗位，努力工作，努力求知，以期抗建任務之完成。「苟且偷安的習性，必須革除——奮發奮鬥的勇氣，必須養成！」這是在方岩以及分佈於後方各地的本團工作同志，所該緊記并實踐的；也是我所願與後方各地工作同志相策勉的。

(二)對於工作——我的工作，大部份是辦文牘。但我以為如若把辦文牘，當作主要工作，這是錯誤的。「公文政治」「形式主義」，這不是個好名詞。所以文牘雖然不得不辦，然決不能把辦文牘當作一種專業。我們，研究怎樣使整個的或部份的工作展開，怎樣使困難克服，怎樣只有不斷的向工作中向資本裏學習。「學然後知不足」，惟其知不足，便更時刻用心學習。第一：對目前的工作，要求其勝任。第二：不能應付目前工作勝任。就其數，要時刻有這種抱負：「我要替國家負更大的責任，為社會盡更多的貢獻」。準備，準備，要更充實自己，更更鍛鍊自己，更要健全自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戰時青年工作團團員

請假規則 二九年三月修正

- 一、凡本團團員在服務期內請假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凡團員請假分病假事假（包括婚喪假）二種。
- 三、團員因有重大事故或患疾病必須請假者應繕具事由呈經主管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否則以擅離職守論予以懲處。
- 四、團員請假十天以內由分隊長核准執行月終彙報團部備查十天以上者由分隊長轉呈團部核辦。
- 五、凡派赴各機關服務之團員其請假須呈經該管主管人員之批准每月由服務機關將團員請假日數函知本團備查。
- 六、凡團員請假每月積至三日以上者則按日扣除其生活費但因重病或婚喪事故經呈准者得免予扣除。
- 七、請假逾期者扣除其生活費外應作曠職論處情予以懲處。
- 八、凡團員因故申請及曠職者本團團員出團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規則。
- 九、本規則由團長核定施行并呈報省黨部備案。